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19 .01

(总第219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李君臣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9号)
- 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18〕211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99号)
-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98号)

部门文件选登

- 19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18〕527号)
- 24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科计〔2018〕59号)
- 28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交发〔2018〕40号)
- 33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卫规〔2018〕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4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事关国有企业健康发展,事关国有企业职工切身利益,事关收入分配合理有序。为切实做好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工作,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和国家有关收入分配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体制机制的要求,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升国有企业效率为中心,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体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动全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改革方向。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党委

(党组)领导作用,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着眼既有利于规范企业管理和约束违法违纪行为,又进一步激励企业竞争活力、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完善既符合企业一般规律又体现国有企业特点的工资分配机制,促进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效益导向与维护公平相统一。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要以激发各类人员积极性为出发点,切实做到既有激励又有约束、既讲效率又讲公平。坚持按劳分配和同工同酬原则,健全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在经济效益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按照“提低、扩中、限高”的要求,统筹处理好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和企业内部不同职工之间的工资分配关系,调节过高收入。

——坚持市场决定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企业工资总额由“政府核定”向“市场决定”转变,实现职工工资水平与劳动力市场价格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更好发挥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指导作用,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和事后监督,规范工资分配秩序。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根据不同国有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实行工资总额分类管理,提升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健全工资分配分级监管体制,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下同)和企业的分级监管责任。

二、改革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三)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四)完善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坚持把经济效益作为决定工资分配的核心因素,按照“效益增工资增、效益降工资降”的同向联动原则,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增长或下降幅度。

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可在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范围内确定。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提高、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对主业不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达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调控水平及以上的,当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应低于同期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且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工资增长调控目标。

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除受政策调整等非经营性因素影响外,当年工资总额原则上相应下降。其中,当年劳动生产率未下降、上年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或者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70%的,当年工资总额可适当少降。

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

企业按照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确定工资总额,原则上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但发生兼并重组、新设企业或机构等情况的,可以合理增加或者减少工资总额。

(五)分类确定工资效益联动指标。根据

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工资效益联动指标一般不超过5个。

商业类竞争性国有企业,应主要选取利润总额(或净利润)、经济增加值、净资产收益率等反映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经济增加值(或人均增加值)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

商业类功能性国有企业,在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指标的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营业收入、任务完成率等体现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发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完成特殊任务等情况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公益类国有企业,应主要选取反映成本控制、产品服务质量、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情况的指标,兼顾体现经济效益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营业收入、人均主营业务工作量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金融类国有企业,属于开发性、政策性的,应主要选取体现服务国家战略和风险控制的指标,兼顾反映经济效益的指标;属于商业性的,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的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选取人均利润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指标;风险控制指标主要选取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案件风险率、杠杆率等指标。

文化类国有企业,应同时选取反映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主要选取任务完成率或体现企业社会贡献、社会影响等方面的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主要选取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

标。劳动生产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均利润、人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指标主要选取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等指标。

未分类的国有企业,参照商业类竞争性国有企业选取工资效益联动指标。

三、改革工资总额管理方式

(六)全面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国有企业应建立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体系,将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纳入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并同步开展。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根据企业功能性定位、行业特点并结合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分别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后执行。

对竞争 I 型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全部实行备案制。竞争 II 型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其中,未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认定,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核准制。

对商业类功能性、公益类、金融类、文化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其中,已建立规范董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其工资总额预算可实行备案制。

对未分类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律实行核准制。

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如果出现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不规范或工资分配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将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为核准制管理;实行核准制管理的企业,如果近三年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规范、工资分配未发生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将其工资总额预算调整为备案制管理。

(七)规范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范围原则上应与上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一致,包括企业集团本级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

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企业应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原则,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隶属关系,以企业法人为单位,层层组织做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编制工作。企业集团负责审核汇总所属子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送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

(八)严格核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已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清算确定的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未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初始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度企业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或主管部门的核定数为基数;对上年实发工资总额低于前三年平均数的(剔除因企业或项目关闭退出、规模性减少人员而减少工资总额等影响因素),可以前三年实发工资总额的平均数为基数,以后年度的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清算确定的工资总额为基数。对于新组建企业,可按照同级同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和实有职工人数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改革后首次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时,对个别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与经济效益增长幅度不匹配不合理的部分或违规发放部分,应予以相应调整或剔除。

(九)合理确定工资总额预算周期。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一般按年度进行管理。对行业周期性特征明显、经济效益年度间波动较大的国有企业,或者处于筹建期、初创期、战略调整期、快速扩张期的企业,或者存在重组改制等其他特殊情况的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同意,工资总额预算可探索按周期进行管理,周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周期内的工资总额增长应符合工资与效益联动的要求。

(十)强化工资总额预算执行。国有企业应严格执行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执行过程中,因企业外部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等编制预算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调整。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执行工资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并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清算。

四、完善企业内部工资分配管理

(十一)完善企业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在经备案或核准的工资总额预算内,依法依规自主决定内部工资分配。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根据所属企业功能性质定位、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等情况,指导所属企业科学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逐级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做好工资总额清算和确认工作。企业应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对所属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分配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实现工资总额预算目标。

企业集团应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求完善总部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总部工资总额预算,加强对总部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的调控,其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原则上应低于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国有企业应积极对标同行业或企业先进做法,探索创新内部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完善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子企业的工资分配制度,理顺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关系。

(十二)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国有企业要统筹考虑以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员工满意度、控制人工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与企业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薪酬策略。应建立健全以岗位工资为主的基本工资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通过集体协商等形式合理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水平,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合理拉开工资分配差距,调整不合理过高收入。建立员工薪酬市场对标和动态调整机制,有效确保核心骨干员工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全员绩效考核,使职工工资收入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切实做到考核科学合理、分配公平公正、工资能增能减。

国有企业应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推进市场化程度高的竞争性企业、高科技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并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支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及承担城市公共服务或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的公司探索多种形式的中长期激励机制。积极实施“人才强企”战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构建体现智力劳动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完善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提高研发团队及重要贡献人员分享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净收益的比例,鼓励科技型企业开展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行业领军人才、高端特聘人才、核心研发人员,以及新招录的高层次和硕士以上人才,探索实行利润分享、项目分红、岗位分红等市场化薪酬制度。

国有企业应健全完善人工成本调控管理体系。应结合企业自身实际,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增强企业发展的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加强职工福利项目和费用管理,不得超标准列支,严禁违规发放。企业经济效益下降的,福利性项目不得增加、水平不得增长;出现亏损的,应缩减福利性项目。

(十三)规范企业工资列支渠道。国有企业应调整优化工资收入结构,净化工资发放渠道,逐步实现职工收入工资化、工资货币化、发放透明化。严格清理规范工资外收入,将各种奖金、津贴、补贴等所有工资性收入一律纳入工资总额管理,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以其他形式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五、健全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机制

(十四)加强和改进政府对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和调控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建立省、市两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不同职业的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定期制定和发布工资指导线、非竞争类国有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调控水平和工资增长调控目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省国资委等部

门负责制定四川省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办法、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配套规定,对全省国有企业工资分配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控监督,改进和加强事前引导、事后监督。

(十五)落实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监管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做好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备案或核准工作,加强对监管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执行结果的清算,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报送规定,每年6月底前将所监管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同时,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可按规定将有关情况直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内部监督机制。国有企业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加强自律建设,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董事会应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工资分配事项,加强对工资分配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监事会和工会对工资分配的监督责任,加强对企业集团本部及所属子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督,督促企业改进完善工资分配制度。国有企业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的报送规定,按时报送工资总额执行结果备案材料,自觉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监管,将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在企业公告栏,定期向职工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十七)建立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国有企业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的规定,每年10月底前将工资总额清算结果和企业上年度应付职工工资总额、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及增长幅度等信息,在本机构、本企业官方网站向社会如实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八)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各级审计部门应加强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的审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定期对国有企业执行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发放工资、滥发工资外收入等行为。加强与出资人监管和审计、税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的协同,建立工作会商和资源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形成监督合力。

对企业存在超提、超发工资总额及其他违规行为的,扣回违规发放的工资总额,同额度核减企业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并视违规情形对企业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超提、超发及违规列支金额超过清算可发工资总额5%(含)以上10%以内的,扣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10%的绩效年薪;企业超提超发及违规列支金额在10%(含)以上的,同比例扣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绩效年薪。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做好统筹协调,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督促检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推动改革顺利进行。

(二十)统筹推进改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负责牵头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会同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单位)和工会共同做好改革工作。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抓紧制定所监管企业的具体改革实施办法,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其中,省本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应于2019年3月底前报送改革实施办法,各市(州)、县(市、区)履行出资人

职责机构应尽快制定并报送改革实施办法。国有企业要自觉树立大局观念,认真执行改革规定,抓紧制定本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后实施,确保改革政策落地落实。要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解读,引导全社会正确理解和支持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十一)适用范围。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省各级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所管理的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级有关部门或机构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所称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与企业建立劳

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以及节日补助等货币化发放都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我省现行国有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意见执行。本实施意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担负国家国有企业改革试点任务企业的工资管理,有特殊规定的,可一并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 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18]2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建设和完善技术转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围绕推动四川高质量发

展,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创新要素配置,完善创新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西部技术转移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注重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为技术转移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引领。依托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及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和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纵横联动,区域协同。按照“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区域发展新格局完善省内技术转移体系布局,推进区域技术转移协同发展。按照“四向拓展、全域开放”立体全面开放新态势推动技术转移开放合作,加强与港澳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美国家的国际技术转移合作。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天府技术交易市场初具规模,以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为枢纽,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性、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互联互通的技术市场网络基本形成。建设10个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培育100家市场化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新增30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培养1000名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培育600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组织实施1000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700亿元以上。

到2025年,全面建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以天府技术交易市场为核心的全省技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实现技术、成果、人才、平台、资金等创新资源集聚,构建起国内

一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圈。

(四)体系布局。

——基础构架。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构建技术转移体系的“四梁八柱”,形成以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为骨干,区域性、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为支撑的全省技术转移服务网络。

——转移通道。通过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以及跨军民、跨区域、跨国界技术转移,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引导技术与人才、资本、企业、产业有机融合,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高效配置。

——支撑保障。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政策环境,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顺畅运行提供制度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合理分享。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确保技术转移体系高效运转。

二、优化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五)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围绕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移转化和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建成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特色的全国重要科技成果转化辐射源和集散地,支撑引领四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建设。

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在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特色突出、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各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布局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形成一批政策先行、机制创新、市场活跃的科技成果转化区域高地,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成果转化模式和典型经验。

(六)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建设天府技术交易市场。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天府技术交易市场,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探索科技成果挂牌交易与职务发明公示免责模式,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挂牌交易、公开拍卖与成交信息公示制度。推动技术与资本市场联动发展,力争建成全国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

创新技术市场服务模式。贯彻《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完善技术交易规则,优化技术转移服务流程。根据技术转移不同类型提供中试、熟化、孵化服务,通过创新技术市场服务模式,提升技术交易市场服务功能。

(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在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定等方面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人员的激励和保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探索技术经纪人市场化聘用方式,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来川设立技术转移机构。

大力发展社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建设行业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已备案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立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成立技术转移联盟,引导各类技术转移机构规范运行。

(八)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市场从业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探索推进技术经纪人人才评价工作,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成立行业组织,建立行业标准。注重引进国际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和培养本土高水平人才相结合,将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建好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人才培养基地。利用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教育资源,规范师资及课程大纲,开展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

转移从业人员培训,实行技术经纪人联合培养与跨区互认。与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国际技术转移组织联合培养国际化技术转移人才。加强技术经纪人认定,拓宽技术经纪人培训、服务、奖励通道。

(九)培育技术转移示范企业。培育一批成果创造能力强、成果转化水平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支持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同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产品。支持示范企业主动吸纳、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联盟、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十)打造技术转移平台。

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各分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区域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服务平台西部数据中心及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西部路演中心,推动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技术转移服务模式,精准助力西南地区科技成果的共享、应用和转化,将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打造成为西南地区最权威的国家级、区域性第四方综合性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建设四川省科技成果汇交服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各地、各部门共享的科技成果信息在线汇交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等信息。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统计分析全省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挖掘,为科技成果提供交易对接、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服务。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十一)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鼓励科研人员参与技术转移。深化科技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扩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设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兼薪或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依托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产业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提供实验研究、仪器设备、中试生产线等资源,提供通用性、行业性的技术转移服务。

(十二)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成果转化。

建立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围绕落实四川省与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以及国防科工局、央企军工集团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探索建立军用技术再研发解密、解密机制和军品市场准入机制。健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对接机制,定期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建立军工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强化军民协同创新和系统布局,引导建设各类再研发平台和军民融合创新实验室,建设好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四川省军民两用技术再研发中心以及各级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推进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重大实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推进“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形成涵盖仪器共享、仪器金融、仪器研发、仪器首发、报告溯源、认证培训等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常态化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机制。

培育孵化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大力推进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和四川省政

府共同建设的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开展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十三)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完善省内技术转移格局。发挥省内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承载技术转移的作用,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深化跨区域技术转移合作。积极融入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网络建设,加强与其他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国内外知名高校在川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畅通科技成果流通和共享渠道,围绕四川省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

(十四)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空间。结合我省技术和产业优势,以创新合作平台为依托,以重大合作项目为抓手,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实验室)、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施科技援助项目,促进技术输出。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四川西部医药技术转移中心、中国—欧洲中心等技术转移机构,建立与欧洲、北美及东南亚等国的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加大与以色列、日本等国家的产学研合作,加强与港澳全方位科技创新合作。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五)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模式,完善创新与转化并重的人才评价制度。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标准在人才评价中的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政策衔接配套。

深化“先共享确权,后转移转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扩大改革试点

范围,进一步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明晰科技成果在单位与科技人员间的产权比例,完善科技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利益分配政策。

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推进科技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技术转移体系和自然科学领域职称评审改革。完善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股权和分红激励等政策落实力度。加大“科技创新券”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技术合同登记与技术转移服务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十七)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做强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基金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天府股交中心“科技金融板”,推广“盈创动力”等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强化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的激励引导,扩大“天府知来贷”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使用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军民融合”科技型企业发债、上市。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着力打造中国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先导区。聚焦产业,打造“平台+企业+机构+高校院所+金融”多方共生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对试点示范城市、县(区)、企业、园区的管理和支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强区(园区)。推进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十九)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履行成果定价

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形成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支持力度,依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予以支持。

建立技术经纪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激励机制。高校、科研机构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对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人员应当给予倾斜。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技术经纪作用的机构、人员按照约定参与收益分配。培育一批技术转移团队,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科技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一)抓好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改革举措的落实落地。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二十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加强多元化投入。

(二十三)开展监督评价。建立完善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统计与报告制度,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建立评价考核、跟踪督查机制,加强过程监督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9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

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含15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在深入总结义乌等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商务部等7部委决定将试点扩大到温州、泉州、成都等地区。为积极推进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根据《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8〕63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围绕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充分认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对打造便利化贸易新通道、全面提高全省开放型经济水平的重要作用,以“一带一路”

建设为契机,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为抓手,以制度体制创新为驱动,融入“蓉欧+”战略,拓展南向贸易,打造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出口贸易的重要平台,引领全省名优商品融入国际市场,努力推动全省贸易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地理范围:北至毗河,南至四环路,东至金芙蓉大道,西至北星大道;具体范围包括:成都国际商贸城所有区块;具体范围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审定后公布。商品范围:在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并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认定的商品(海关总署2014年54号公告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货值范围: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主体范围:经市场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各方经营主体。

(三)基本原则。坚持激励创新,深刻把握国际贸易发展趋势,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全力破解现行制度瓶颈,积极构建与市场采购贸易

方式试点相适应的外贸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撑体系。坚持促进转型,充分发挥国际门户枢纽和内陆开放高地优势,加快聚集四川优质品牌,优化市场商品结构,培育引进各类外贸主体,优化市场商家结构,努力促进全省贸易转型升级。坚持优化监管,着力打造顺畅的运作平台和监管服务体系,认真落实监管责任,严格规范贸易行为,全面提升监管质量,切实实现“源头可溯、风险可控、责任可究”。坚持方便贸易,积极借助试点政策优势,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有效衔接监管、税收、结汇等各个环节,促进贸易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切实提高市场和贸易开放度。

(四)发展目标。建立面向欧洲、中东和东南亚的国内商品输出中转站、海外商品采购地,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内外贸一体化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到2020年,实现试点市场主体达4万户以上,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达300户以上,年交易额达800亿元,进出口额达300亿元,内外贸一体化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初步形成。

二、建立监管服务体系

(五)综合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和编制,成立市场采购政务服务机构,对市场采购经营主体进行贸易全流程服务。负责管理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依托成都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进行备案、报关、免税、收结汇和信用评价等管理,对国际贸易进行风险预警防控,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完成违法违规案件追溯查处。

(六)信息共享服务体系。建立成都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构建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实现市场采购贸易流程和相关环节联网监管,实现货物交易状态查询,完成贸易风险预警防控和经营主体信用评价。

(七)资金及金融支撑服务体系。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等试点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和市场外向度拓展。加强银贸合作,拓展融资渠道,对试点集聚区内

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支持,优化信贷组合,降低资金风险,发挥金融对市场采购贸易的支持功能。

(八)税务监管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成都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相关信息,结合试点市场实际情况,明确经营主体责任,制定免税管理操作规程,加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工作。对已进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备案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出口的商品(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目录范围除外),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九)市场准入服务体系。在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的前提下,放宽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准入条件。制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品认定管理办法,只有在市场集聚区范围内采购的经商品认定体系认定的商品才能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市场集聚区内供货商、经营者、采购商实行统一备案管理制度,未进行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备案的经营主体不得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严防违法违规、不诚信经营进入。

(十)信用评价服务体系。按照“守信便利、失信惩戒”的原则,由成都海关和成都市市、区两级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单位)对市场集聚区内经营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和差别化政策支持,对涉及市场采购贸易的不良供货商、经营者、采购商进行通报和联合惩戒,维护市场采购贸易良好经营秩序。

(十一)质量管理服务体系。明确经营主体质量管理责任,加强出口商品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建立出口商品溯源机制,进行质量评价。建立出口商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依托成都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收集、分析各类商品质量信息,不定期进行商品质量抽检,定期召开质量分析通报会,发布质量公告,提升出口货物质量。对涉及国外通报反馈的质量问题,由成都海关牵头,成都市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调查处理,并将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十二)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大知识产

权保护力度,加强试点集聚区商品注册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商品商标信息纳入市场采购信用监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构建具有试点集聚区市场特色的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举报、查处、处罚和退出机制。

(十三)违法查处服务体系。建立违法违规案件追溯、通报、查处机制,对涉及违法违规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案件,依托成都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做好源头追溯,成都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和成都市市、区两级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单位)及时对违法违规案件信息进行通报,各相关监管部门协同查处,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

三、提升试点承载能力

(十四)大力提升集货承载能力。依托试点政策和贸易便利化优势,吸引全省、西部以及全球范围内的优质商品及企业集聚,整合试点区域及邻近区域有效资源,构建西部最大的出口商品集散地和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切实提升市场货物集聚承载能力。

(十五)大力提升品牌承载能力。以培育高素质的市场经营主体为重点,积极引进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企业,不断丰富商品种类,重点打造“四川品牌馆”,推动产品品牌化、品牌名牌化,提高品牌商品的市场比例。

(十六)大力提升配套承载能力。加快完善试点集聚区内及周边区域的道路、公交、地铁等交通基础设施,加快规划建设餐饮酒店、商务办公、医疗卫生、教育培训等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推进成都露天音乐公园、凤凰山体育中心等重大服务业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试点集聚区产城一体功能。

(十七)大力提升物流承载能力。积极引进大型物流企业,重点扩大试点区域与天府国际机场空港、青白江铁路港的物流通道,完善航空、铁路、公路立体口岸开放体系,切实提升仓储、物流、港口联动力水平,努力形成四向拓展、联通海外的国际物流格局。

(十八)大力提升国际合作能力。重点利用南亚、东南亚市场,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

家的贸易往来,不断拓展泛欧泛亚国际市场,强化与五大洲重点城市的经贸合作,着力加快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创新开展全球商贸推介活动,提升市场外向度,全面增强区域国际贸易功能。

四、实施试点扶持政策

(十九)主体准入政策。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的前提下,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属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21号)在成都海关注册登记;允许境外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二十)海关监管政策。成都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4号)相关规定对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进行监管,按要求实行简化申报。按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及规定,加强对市场采购商品主要出口市场国际贸易技术措施的研究。

(二十一)税收管理政策。成都市税务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第89号)规定,对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免征增值税,依法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二)外汇监管政策。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对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具有市场采购贸易资格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开立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支持市场采购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市场采购贸易跨境收支。

(二十三)产业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制定专项扶持政策,促

进投融资便利化,加快完善产业配套政策,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优化调整,促进市场主体更好地参与外贸经营活动,助推贸易新业态的培育与引进。

五、落实职能职责

(二十四)商务厅: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国内外贸易、对外经济合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统筹试点各项工作,制定鼓励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关支持政策体系,积极争取上级对试点工作的相关支持政策。

(二十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支持试点配套项目建设,深入研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在国际贸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推动创新,积极争取上级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

(二十六)财政厅:积极争取财政部对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资金支持。

(二十七)成都海关: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4年第54号)制定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相适应的监管流程。对本市场集聚区范围内有出口需求的法检商品开展出口申报前监管,受理对符合要求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商品的报关单申报,对该类报关单对应商品进行实货监管并办理转关出口手续,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市场采购贸易出口企业的走私违规行为。

(二十八)四川省税务局:负责依法落实相关税收政策,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收政策宣传,优化纳税服务。

(二十九)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负责落实国家外汇政策,建立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相适应的管理办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部署,及时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政策进行调整,采取必要的保障控制措施,完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责任制,完善和海关之间信息联网,加强货物流与资金流匹配,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实施主体总量监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开展机关工作。

(三十)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协助制定与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

方式相配套的市场准入办法并依法执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三十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配合成都海关、成都市政府推进海关查验场地建设,研究解决关务问题。

(三十二)成都市政府:负责加快制定覆盖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的综合性配套监管办法,根据贸易流程分阶段、监管内容分项目的要求,明确每个阶段、每个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套部门及其监管职能,加快推进商品认定、贸易流程、主体信用、外商服务、质量管理、预警防控和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系建设。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组建成都国际商贸城管理推进工作专班,负责成都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和服务机构等建设,承担市场集聚区内各项管理、服务和建设等功能,推进试点各项工作有序开展。配套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

六、强化措施保障

(三十三)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相应措施。成都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原则,大胆探索、创新发展,确保各项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三十四)强化责任落实。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成都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落地见效。

(三十五)强化人才保障。选调精干力量充实到试点工作中,通过社会聘请、业务合作、招引人才、成立市场化机构等方式加强新兴贸易业态专业力量建设,逐步培养一支适应能力强、管理水平高、业务素质精的市场采购贸易专业队伍。

(三十六)强化宣传推广。广泛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试点集聚区扩大开放、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并注重试点经验系统集成,及时汇总创新成果,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经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8〕9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基地”(以下简称“三个一批”)建设,推进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部署,立足四川中医药资源优势,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兴医兴药并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事业产业文化综合推进,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激发产业发展活力和潜力,实施“三个一批”建设,全力推进千亿级中药材产业发展,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重点扶持,示范引领。按照省委构建“一千多支、五区协同”的区域发展新格局有关部署,结合川产道地药材优势,分步骤、分阶段重点扶持一批大企业、大品种、大基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壮大,提升川药品牌形象。

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坚持以创新驱动为主线,着力加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强化产学研用紧密结合,针对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汇聚优势力量和资源重点攻关、重点突破。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规律,保护和尊重企业自主经营权,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对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从完善平台、制定规划、出台政策等方面构建促进高质

量发展的组织保障和服务体系,营造公平、公正的产业发展环境。

(三)总体目标。

以打造“龙头企业、拳头产品、优质基地”为目标,形成龙头企业带动、特色产品支撑、优质药材保障的“川药”现代产业体系典范,引领推动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0年,初步建成创新机制高效、创新要素集聚、创新能力强劲、产业体系配套、产业结构合理、产业布局优化的现代中医药产业发展体系,培育壮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全省中医药及相关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亿元(其中中药材种植业实现综合收入200亿元,年均增长16%;中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0亿元,年均增长10%;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实现收入1000亿元,年均增长14%)。

抓好重点企业建设,培育一批知名龙头企业,形成品牌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川药企业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力争到2020年,新增中医药健康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1家,达到50亿元以上企业1—2家,达到10亿元以上企业3—5家。

抓好重点产品建设,打造一批“拳头”产品,增强川药品种的发展后劲和核心竞争力。力争到2020年,新增5种以上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到前三位的中药饮片产品;1—2个中成药单品种销售达到10亿元以上,3—4个中成药单品种销售达到5亿元以上;培育四川名牌产品5个以上。

抓好重点基地建设,打造10—15个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优质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切实提升川字号中药材品质与数量,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川产道地药材大品种。重点扶持的各种植基地面积均达5000亩以上,其核

心示范区域面积不低于300亩,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基地建设标准,配套建有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规范化药材产地初加工基地,建立药材追溯体系,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扶持一批重点企业。

建设中医药产业市场运营平台。加快组建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省级中医药产业市场运营平台引领带动作用。采取联合、兼并、参股、控股、注资等多种形式,加快中药制药行业战略性重组,构建集中药种植、科研、生产、销售、医疗养老等为一体的四川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体系。(省中医药局、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林草局、省药监局配合)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组织重点企业制定三年发展目标,通过专家科学论证等方式,使其进一步明确规划布局、发展重点和路径。鼓励优势企业实施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促进品种、人才、技术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积极招引促成国内知名中药龙头企业与扶持企业联姻,实现全产业链、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创新研发中心,加快重磅、优势中药及中药经典名方复方新药研发和院内制剂二次开发,积极培育大品种,重点开发以川药为主要原料的大健康产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药监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配合)

加强企业金融资本支持。发挥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成长壮大。对企业创新产品研发、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等给予奖补。对重点支持的企业投资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提供担保服务。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大融资,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支持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

牌。(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中医药局、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中医药产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支持中医药企业积极获取高价值核心专利,加快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中医药局配合)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采取政策激励、高端培训、重点扶持等措施,分梯次培养具有全球视野、精通现代管理、勇于开拓创新、诚信守法经营、担当社会责任的中医药企业家队伍。(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配合)

(二)扶持一批重点产品。

构建现代市场营销模式。支持企业根据发展目标通过多种方式完善国内外市场营销网络。加强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发展“互联网+物流”新型配送方式。积极搭建省内外推介平台,推动企业通过参加展销会、推介会、医药博览会等方式拓展市场。构建集医院采购、市场管理及交易、现代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终端连锁药店等于一体的立体经营体系。(商务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强品牌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加大产品宣传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扩大受众范围。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四川名牌等称号的产品,开展系列宣传报道。(省中医药局牵头,省委宣传部、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配合)

开展产品二次开发。整合产学研各方资源,针对每个重点产品组成科技攻关团队,制定关键技术突破点和产品质量提升方案,优化制药工艺,建立工艺质控体系,开展品牌中药二次开发。(科技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快产品提质增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生产技术改造,着力提升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信息化水平和节能减排水平,改扩建生产线,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推进产品优质优价。根据临床需求与疗效,按国家部署探索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药品按规定优先纳入我省医保报销目录,在药品招标采购等方面优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并体现优质优价,动态调整价格。(省医保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完善采购机制。在开展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采购时,对重点支持的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按规定优先纳入集中采购目录。鼓励医疗机构在招标采购、零售药店在市场推广等方面优先考虑重点产品。(省医保局牵头、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三)扶持一批重点基地。

规范道地药材种植源头。加强中药材良种研究体系建设,规范道地药材基源,引导企业优先在适宜种植中药材的贫困地区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科技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建立完善中药材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修订种子种苗标准和良种繁育技术规范。加快制定修订中药材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生产技术、种植规范、质量安全、包装储运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及道地药材认证工作。(省中医药局牵头,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药监局配合)

实施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区域发展项目。引导省内中药生产企业、中药材种植企业在贫困地区新建或扩建一批规模化、规范化“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引导林下生态种植中药材,推动木本药材发展,建设高标准林产药材基地(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牵头,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强技术培训和示范指导。组建专家技术指导团队,针对重点大宗中药材品种开展技术攻关,解决药材种苗基源混乱、连作障碍、病虫害综合防治缺乏有效技术、滥用化肥农药、采收时间随意、加工方法不规范等问题,做好

中药材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技术指导。(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局牵头,科技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鼓励开展产地加工。结合中药材产地实际,制定降成本、可追溯、保质量的可操作性政策,引导企业与药材种植基地在药材产地开展初加工,建设中药饮片加工厂。(省药监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配合)

建立省级中药资源动态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系统整理四川省中药材资源品种、道地品种、优势品种和潜力发展品种,动态监控全省中药材野生和家种资源品种,开展中药材资源大数据分析。(省中医药局牵头,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配合)

推动建设中药材物流基地。推动建设集仓储管理、包装养护、运输配送、质量检验、流通追溯等为一体的中药材物流基地,提升中药材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推动中药材产业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商务厅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加强道路建设。根据国家和省交通运输相关规划,结合区域路网布局,指导相关市县,加快连接基地的公路建设。(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加大金融保险投入。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重点种植基地特别是贫困地区种植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将中药材种植(养殖)纳入政策性特色农业保险范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用,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形成领导小组总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的协作配合、上下联动的责任体系。各牵头部门(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研究制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实施路线图和配套措施,明确责任和质量要求,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

关职能部门配合)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力度。加强政策衔接,协调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产业全链条发展,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产业发展的最大效应。鼓励社会资本、民间资本为中医药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落实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省级财政对市县给予适当补助,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列入名单的重点企业、产品、基地探索产业链条金融服务、保险服务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医药企业引入金融创新服务。(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扶贫开发局、省经济合作局、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四川银保监局配合)

(三)推进统计体系建设。贯彻国家统计标准,制定中医药产业统计指标体系、方法体系、核算体系和统计制度,依法审批后组织实施。依托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构建中医药产业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不断夯实统计基础,加强统计工作领导和队伍建设,推动统计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数据真实可信。规范公布统计数据,推进统计信息共享。(省推进中医药强省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扶贫开发局、省经济合作局、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配合)

(四)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中医药产业链人才体系建设,提高中医药产业链涉及到的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制造、产品研发、健康服务等各环节各层级人员就业素质。加强对中药材生产种植和精深加工行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加强产品研发创新人员培养。强化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校企、院企等多种方式合作培养。(省中医药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省药监局配合)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推进评估机制。省中医药局牵头开展意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要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7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18〕52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规范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了《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6日

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探索通过市场机制促进节能降耗,以较低成本实现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任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函》《四川省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2017—2020年)》《四川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全过程,包括用能权指标的分配、交易、清缴以及相关监测、报告、核查等活动的监督与管理。

第三条 用能权,是指在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的前提下,用能单位经核发或交易取得、允许其使用或投入生产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权益。

用能权有偿使用,是指用能单位按规定通过用能权交易机构有偿获得用能权指标的行为。用能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获得的用能权指标拥有使用、转让和获取收益等权利。

用能权交易,是指用能单位及其他交易主体通过省用能权交易机构进行用能权指标交易的行为。

第四条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五条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省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对省内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用能权交易相关规划、政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确定纳入用能权交易的用能单位(以下简称“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监督其履约;

(三)负责用能权指标总量设定并分配到重点用能单位;

(四)监督用能权交易市场相关活动;

(五)建立并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送系统、用能权注册登记系统、交易系统等,会同相关部门建设和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六)统筹、指导、协调本省用能权交易工作。

第六条 市(州)和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地区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和指导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综合能源消费量核查、用能权指标交易和清缴等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用能权指标分配

第七条 根据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合理确定用能权指标总量。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综合考虑产业结构、行业发展规划、用能单位历史能耗水平、历年目标达成及能源消费下降目标等情况,在广泛征求有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明确分配原则、方法及流程,另行制定用能权指标分配方案。

第八条 用能权指标实行免费分配和有偿分配相结合的方式,试点初期以免费分配方式为主。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向重点用能单位核发用能权指标,并抄送市(州)用能权交易综合协调部门。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建立市场化的调节机制,并预留部分用能权指标用于有偿分配及市场调节。

第九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核发的用能权指标有效期暂定为自核发之日起两年。

第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发生合并、改组、兼并等变更行为的,其用能权指标应进行相应

调整,调整后的用能权指标总量不得大于调整前总量;其用能权指标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变更后存续或新设单位承继。

重点用能单位分立的,应依据用能设施归属,制定合理用能权指标分拆方案,并报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其用能权指标及相应权利义务,由分立后拥有用能设施的单位承继。

重点用能单位关停或迁出我省的,应及时报告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按照经审定后的当年能源消费量完成清算。重点用能单位免费获得的当年剩余用能权指标,由主管部门无偿收回,次年不再对其发放;重点用能单位有偿获得的剩余用能权指标,由用能单位自行交易处理。

重点用能单位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搬迁的,其用能权指标予以保留。

第十一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管理用能权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注册登记系统”),用于记录用能权指标的持有、转移、清缴、注销等相关信息。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信息是判断用能权指标归属的最终依据。

注册登记系统为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交易主体、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方等设立具有不同功能的账户。各参与方根据省级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的相应要求开立账户后,可在注册登记系统中进行指标管理的相关业务操作。

第三章 用能量的核定

第十二条 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逐步实现对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状况的实时、在线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应加强用能监测,制定监测计划,明确监测方式、频次、计量器具精度、责任人员等内容,同时加强能源计量管理,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实施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应于每月10日前,通过“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报送系统”填报上一月度能源利用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建立用能权核查制度,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核查,确认其用能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用能权核查制度及标准由用

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核查过程中,重点用能单位应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核查报告。

第三方机构核查经费由省级财政安排支出。

第十四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在重点用能单位填报、第三方核查机构核查、征求相关方意见基础上,核定重点用能单位上一年度用能权指标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重点用能单位对公示的用能权指标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用能权指标确权办法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用能权的交易

第十五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制定相关政策及管理制度,建立用能权交易及信息管理系统等。

第十六条 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作为用能权交易机构,负责制定场内交易规则及信息披露、交易过户、资金结算、风险控制等相关交易制度,按照相关操作规程组织场内交易,为用能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和资金结算等服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用能权交易为场内交易,交易主体购买或出售用能权指标的行为,须通过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交易主体,暂定为重点用能单位以及符合用能权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用能单位、社会机构、组织。

纳入用能权交易的用能权单位名单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报省用能权交易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并适时动态调整。重点用能单位暂定为全省范围内

年综合能源消费达到10000吨标准煤以上(等价值、含)的企事业单位。

交易主体须按规定向交易平台提交相关申请、证明材料办理用能权交易相关手续。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和交易平台应主动公布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用能权交易主体管理办法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用能权交易的核心交易产品是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核定的用能权指标,以吨标准煤为单位。

全省范围内的非重点用能单位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和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获得的节能量,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核定备案后,作为补充交易产品,可在用能权交易平台上出售。重点用能单位可通过用能权交易平台购买经核证的节能量,在清缴时用于抵消本单位用能权指标。

逐步探索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作为补充交易产品。补充交易产品具体交易规则和办法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用能权交易机构制订用能权交易规则,明确交易参与方的资质、权利义务、交易程序、交易方式、交易费用、异常情况处理以及纠纷处理等,报经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和省金融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用能权交易机构应根据用能权交易规则,制定交易参与方管理、信息发布、结算交割以及风险控制等相关业务细则,报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用能权指标价格采用政府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用能权注册登记系统,足额缴纳与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审定的上一年度用能量等额的用能权指标,履行清缴义务。重点用能单位用于清缴的用能权指标,在用能权注册登记系统内注销。

用于清缴的用能权指标应当为上一年度及之前年度指标。本单位指标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通过用能权交易机构购买指标用于

清缴。节余指标可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也可用于交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用能权交易重点用能单位纳入标准、名单及其用能情况、用能权指标清缴情况,以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单等。

用能权交易机构应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布交易行情、交易数据统计信息及交易机构公告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我省用能权交易情况,加强对用能权交易参与各方的监管,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时,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重点用能单位、其他交易主体、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并调查取证;

(二)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登记记录、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四)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账户、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五)冻结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账户和交易账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用能权交易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相关各方可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第二十五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建立重点用能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参与用能权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记录,并纳入全省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发布和更新“红黑名单”。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用能权交易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理部门应

针对举报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举报人,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要对重点用能单位用能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监察,重点用能单位应配合开展监督监察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并对所报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建立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第三方核查机构的备案管理制度,制定完善核查相关准则。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对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第三方核查机构与重点用能单位相互串通、虚构或者捏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报告严重失实,泄露企业信息,与重点用能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除依照相关法规处罚外,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将其从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录中除名。

第三方核查机构管理办法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用能权交易机构开展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交易规则的各项制度,定期向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报告交易情况,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禁止操纵用能权交易市场价格等行为。

第三十条 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行公开报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建立监督意见收集渠道,及时处理、反馈有关信息。

第六章 责任处理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在交易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未按要求配合开展用能权核查的,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并予以曝光。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时履行用能权指标清缴义务的,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在规

定期限内进行清缴,市(州)、县(市、区)用能权交易综合协调部门负责督促;在规定期限内仍不按规定进行清缴的,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单位名单。

第三十二条 第三方核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法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核查业务,或取消其核查机构备案;给重点用能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 (三)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者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相关法规处罚;给交易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公布交易信息;
- (二)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 (三)未按规定向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 (四)开展违规的交易业务;
- (五)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用能权交易综合协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各参与方在用能权交易市场活动中,凡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并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科计〔2018〕59号

各市(州)科技局,省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加强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科学、规范、高效管理,保证重大专项顺利实施,科技厅制定了《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实施。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12月24日

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川办函〔2017〕4号)(以下简称《规划》),加强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以下简称“重大专项”)科学、规范、高效管理,保证重大专项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川府发〔2017〕5号)、《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及其他省级科技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的主要任务:紧密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聚集资源、突出重点、集中时效,通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强重大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突破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瓶颈,开发一批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产品,完成一批高水平重大工程,培养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团队,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

战略性新兴产业。

第三条 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管理原则: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重大专项围绕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坚持自主创新,突出重点,力争实现预期目标。

整合资源,协同创新。集成和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充分发挥部门、市(州)、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各方面积极性,加强科技大协作和优势科技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明确权责,规范管理。在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制定、启动实施、监督管理、验收和成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权责明确、管理规范的长效机制。

动态管理,注重绩效。对重大专项实行动态管理,对重大专项的执行情况与绩效进行跟踪和经验推广。

培养人才,营造环境。结合重大专项的实施,培养和凝聚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形成一支产学研结合、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才队伍,落实有利于重大专项实施的相关政策。

第四条 重大专项资金坚持多元化筹措,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并引导和鼓励企业、金融机构等社会资金投入。针对重大专项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专项资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条 重大专项按照“聚集资源、突出重点、集中时效”的原则,高标准高起点,成熟一个,启动一个,优先支持对我省产业技术升级和经济转型发展带动面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关键技术及配套集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

第六条 重大专项鼓励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的集聚。集成创新链上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基地或示范工程建设、人才团队、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等要素。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七条 围绕重大专项目标任务,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牵头会同相关省级部门组织编制重大专项实施方案。重大专项实施方案应包括专项基础条件、技术路线、目标任务、研发进度、拟设置的项目(课题)、产业化前景分析等内容,经组织专家咨询评估通过后,启动实施。

第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采取科技厅、项目(课题)推荐单位、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分级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每个重大专项设立专家委员会。

第九条 科技厅是重大专项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重大专项的整体布局、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1.研究制订重大专项管理相关办法;
- 2.组织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评估;
- 3.组织编制和发布项目(课题)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立项;
- 4.与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合同书”);
- 5.组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协调解决项目(课题)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推荐单位是指各市(州)及扩权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以及经科技厅核准具有推荐权限的单位。其职责是:

- 1.负责管辖范围内项目(课题)的申报、推荐工作,组织审核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 2.与承担单位、科技厅签订任务合同书;
- 3.负责项目(课题)过程管理,督促承担单位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课题),组织推动并报告项目执行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等;
- 4.受科技厅委托,参与或组织项目(课题)的中期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5.协调推动项目(课题)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指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其职责是:

- 1.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课题),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推荐单位、科技厅签订任务合同书;
- 2.负责项目(课题)实施的总协调和条件保障。承担单位要负责落实并确保配套经费,提供必需的设备、场地和人员支持等配套条件。
- 3.严格执行任务合同书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制定相应的运行管理规定和规范,完成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定的目标;
- 4.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课题)资金合法合规使用,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 5.按要求编制科技报告,总结报告项目(课题)年度执行情况及有关信息报表;
- 6.及时报告项目(课题)执行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7.完成项目(课题)验收和绩效报告,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8.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
- 9.推动项目(课题)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由技术领域高层

次高水平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参与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申报指南的编制和咨询。

2.参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立项评审、项目(课题)年度或中期评估、验收考察、绩效评估等工作；

3.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优化调整和重大事项调整等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课题)设置及实施期：

1.重大专项任务一般由项目组成,根据目标任务设置,项目可下设课题。项目一般为综合性、集成性任务,如某一重大产品、重大(示范)工程或系统的研发和建设等;课题是为完成项目的目标和任务分解设立的,一般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任务。同一项目设立的若干课题应是有机集成、相互衔接、相对集中、彼此关联,保证课题对项目的支撑,最终实现项目目标。

2.重大专项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课题设置课题负责人。首席专家应是项目牵头实施单位或其聘请的该领域高水平专家,须具有正高职称,并担任项目的负责人。首席专家要负责组织制定项目目标、技术路线、概算、经费管理、进度、组织实施方式等重大事项,负责各课题之间的相互衔接,对各课题年度计划任务和经费的调整提出建议意见。首席专家要具有开拓创新精神,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能将主要精力用于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本单位研究人员,也可聘请主要合作单位研究人员,须具有本领域副高级(含)以上专业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能将主要精力用于重大专项课题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的。

3.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周期为3-5年。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四条 在实施方案基础上,科技厅组织编制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申报指南,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采取公开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申报,并由推荐单位组织推荐。具体组织方式在申报指南中明确。

第十五条 咨询评审。科技厅对受理的项目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或评审,评审方式包括会议评审、会议答辩、网络评审等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和咨询、评审需要,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立项评审应审核绩效目标、结果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

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科技厅根据重大科技专项目标任务,结合咨询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必要时进行项目现场考察),按科技项目立项相关程序提出项目(课题)立项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项目(课题)计划下达后,组织承担单位、推荐单位签订《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正式启动项目(课题)实施。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课题),需由推荐单位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首席专家及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履行任务合同书的各项约定,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各项研究任务的具体落实方案和时间进度,为项目任务目标的完成提供条件保障和支撑,组织任务实施,及时报告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等。规范使用资金,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同一重大专项的不同项目承担单位之间、同一项目不同课题承担单位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促进成果转化,完成既定目标。

第十八条 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要规范使用资金,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要及时总结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按要求编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等,经项目(课题)推荐单位审核后,于每年年底前报科技厅。

第十九条 项目(课题)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课题)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目标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按程序报科技厅备案。科技厅要加强项目(课题)关键环节考核,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根据专家意见建议和相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或取消后续支持。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实施、需要申请结题或者终止的,或需调整、变更项目(课题)合作单位及经费、主要研发人员、项目实施周期、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事项的,按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4号)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如项目(课题)取得重大进展、突破,或遇需协调解决的重要问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推荐单位须及时向科技厅书面报告。

第五章 评估与验收

第二十一条 科技厅组织或委托具备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对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建立中期评估与绩效评估制度:

1.中期评估。科技厅组织专家在项目(课题)执行到中期阶段,根据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进行阶段性评估,针对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和意见建议。中期评估结果可作为项目(课题)目标、预算、进度等调整和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估。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开展绩效评价,严格按照任务书的约定逐项考核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准确评价重大科技专项(课题)成果的价值,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作出明确结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提交项目(课题)实施绩效情况报告。绩效评估工作可结合项目验收工作开展。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按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科计〔2018〕5号)相关规定进

行,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验收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2.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在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向科技厅提交项目(课题)验收材料。

3.科技厅在对验收资料进行初审后,组织验收专家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性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验收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人数应为奇数,并执行回避制度。

4.专项由课题形式组织的,直接对课题进行验收。专项由项目形式组织、下设课题的,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可采取会议验收、现场验收等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和验收需要,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课题)验收结论。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材料,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或实地考察、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1.通过验收。按期保质完成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验收;

2.不通过验收。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任务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不通过验收。

第二十五条 加强科研信用管理。要根据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规定,加强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实施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具有严重失信行为相关责任主体申请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和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六条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对在重大专项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违纪违法的,应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七条 承担重大专项的相关单位应按照相关法规条例进行知识产权的全过程

管理,保护科技创新成果,促进知识产权和成果的应用、扩散和共享。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的相关政策,采取切实措施保障科技人员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各项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重大专项组织过程中涉及的保密技术或形成的涉密成果,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要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法规条例要求,采取切实措施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推进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各方参与的创新合作。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科技成果转化

投资引导基金、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带动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向科技成果转化集聚,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融资体系。

第三十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执行过程中有关信息按有关要求及时进行公示。重大专项的档案材料,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涉及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科研诚信管理等事项,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发〔2018〕40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

为规范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升干线公路服务水平,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18年12月28日

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 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发挥省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专项补助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我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养护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养护工程是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和公路改扩建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经营性收费公路和地方自筹资金安排的养护工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养护工程应当遵循决策科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优质高效、绿色安全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养护工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度。交通运输厅负责监督和指导全省养护工程管理工作,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开展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工作。

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养护管理目标,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有关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组织实施养护工程。实施中要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重点,采用先进的养护技术,促进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要积极推广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

第七条 养护工程项目法人,负责承担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廉政等负管理责任。

第二章 养护工程分类

第八条 养护工程按照养护目的和养护对象,分为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第九条 预防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

第十条 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

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包括大修、中修、小修。

大修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综合处治,全面恢复原设计标准和使用功能。主要是对原路全幅加铺基层或对原路面层、基层进行翻修后,全幅重新铺装面层。

中修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一般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修理,恢复公路原有技术状况。主要是对原路面局部病害集中处治后,全幅铺装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修是对公路及其沿线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修补轻微损坏,保持完好状态。主要是对原路面局部坑凼、裂缝等病害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专项养护是指为恢复、保持或提升公路服务功能而集中实施的完善增设、加固改造、拆除重建、灾后恢复等工程。

第十二条 应急养护是指在突发情况下造成公路损毁、中断、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为较快恢复公路安全通行能力而实施的应急性抢通、保通、抢修。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各类养护工程所涉及的技术服务与工程施工等相关作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和资格条件的单位承担。必须实施招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应急养护可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

第十四条 养护工程应当按照前期工作、计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程序组织实施。应急养护除外。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定期组织对公路路基、路面、桥梁、隧道、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

鼓励采用自动化快速检测技术开展检测

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检测和评定数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养护规划,科学设定养护目标,采取“储备一批、安排一批、实施一批”的方式,合理筛选需要实施的养护工程,建立项目库。

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项目库的建立和维护更新。

第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库储备情况,对需要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构造物或附属设施等,应当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专项调查,对公路技术状况及病害情况进行补充检测,评估发展趋势,并综合考虑技术、经济、安全、环保等因素,合理确定养护技术方案。

第十八条 省级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根据年度检测评定数据、库内项目实施情况和各地专项调查情况,每年更新一次。

第四章 计划编制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厅根据省专项补助资金年度总量、养护目标要求、项目库储备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指导各地编制养护工程年度建议计划。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议计划进行初审汇总后于每年10月底前按程序报送交通运输厅。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厅按照养护工程计划安排原则和有关要求,对各地申报的年度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形成计划安排方案,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计划。

第二十一条 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

- (一)具有重大政治、经济意义的;
- (二)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
- (三)技术状况差、明显影响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
- (四)已完成前期工作和工程设计的;
- (五)预防养护项目。

第五章 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专项调查,并合理确定养护技术方案后,及时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特别复杂的,可采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

应急养护、预防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按照技术方案设计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委托具有相应公路设计资质,且具备相应业绩、设计经验和能力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

第二十五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并遵循以下要求:

- (一)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 (二)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 (三)加强交通保障方案设计,进一步细化养护安全作业方案,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和养护作业安全;
- (四)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其中省补助50公里以上的大修、中修,应将配套的公路养护、管理和服务设施纳入项目同步开展设计;
- (五)加强绿化和景观设计,逐步改善提升公路绿化美化效果。

第二十六条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结合专项调查数据,以专项检测或评估为依据,加强结构物承载力和旧路性能评价,强化对显性和隐性病害的诊断分析,综合考虑全寿命周期成本、交通量、车辆轴载、自然环境条件和材料循环利用等因素,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开展。

第二十七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对施工工艺、材料循环利用和验收标准作详细说明。

鼓励养护工程推广新型路面材料、新型沥青洒布设备、旧料再生等四新技术运用。对涉

及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论证审查后方可规模化使用。

第二十八条 修复养护和预防养护应强化路面结构设计,保障使用年限。其中:大修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原则不低于7cm,中修沥青混凝土面层厚度原则不低于4cm,若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则应满足现行规范要求;预防养护主要采用薄层罩面、复合封层、碎石封层、微表处等措施,封层罩面厚度原则不低于1cm。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单位对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咨询审查,并督促设计单位根据咨询审查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督促咨询单位对设计修改情况进行核查和确认。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咨询审查资料进行审核。

交通运输厅对设计咨询成果进行审查。

第三十条 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批后方可使用。其中大修和中修设计文件由交通运输厅审批;预防养护设计文件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和施工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其中大修、中修和预防养护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有:

(一)连续长度1公里及以上的路面结构类型、处治方案、宽度、厚度等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二)累计变更后超过设计批复预算的。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第三十二条 大修、中修和预防养护的重大变更设计文件(含预算)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定;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审定。未经审定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大修、中修的重大变更设计文件应当报原设计审批单位备案。

第六章 工程施工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文件、项目规模和建设标准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养护工程施工前,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设计文件和相关要求,组织对交通保障、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进行审查,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养护工程施工过程要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材料设计指标检测和施工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关键指标,提高养护工程质量管控水平。

第三十六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养护工程质量安全政府监督职责。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向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主动接受、积极配合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法人完善环保手续,做好环保相关工作,做到废旧材料的统一回收、集中堆放,并在技术可行的前提下循环利用。

项目法人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料场、拌和站、摊铺作业等现场管理,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和各类设施设备,做好扬尘、排污和噪音等问题治理。

第三十八条 养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落实交通组织保障和养护安全作业各项措施,规范布置施工作业区,设置规范、齐全、醒目的施工标志,安排专人维护交通,保证施工路段安全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养护工程施工信息应当及时发布,为社会公众出行做好服务。鼓励将信息告知相关公路电子导航服务企业。除应急养护外,养护工程宜选择交通量较小的时段实施。

第四十条 养护工程实行台账管理,市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台账数据审核和报送工作,于每月25日前向交通运输厅报送当月台账。

第七章 工程验收

第四十一条 养护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技术复杂程度高、投资规模大的养护工程,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阶段执行,其他一般养护工程按竣交工合并一阶段验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养护工程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十三条 执行一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一般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内完成验收;执行两阶段验收的养护工程项目,在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交工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

养护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养护工程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具体时限应当在养护合同中约定,并符合有关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养护工程验收主要依据包括:

- (一)养护工程计划文件;
- (二)养护工程合同;
- (三)施工图(方案)设计文件及图纸;
- (四)变更设计文件及图纸;
- (五)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
- (六)养护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及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养护工程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完成全部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归档;

(三)施工单位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规定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

(四)工程质量缺陷问题已整改完毕;

(五)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六)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七)市(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鉴定完毕并出具检测报告;

(八)完成财务决算;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养护工程效果评价机制,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跟踪和效果评价工作,对质量和效益进行后评估。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养护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采取定期检查或抽查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督促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四十八条 交通运输厅组织对全省养护工程项目的管理规范化、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切实加强养护工程管理。对于实施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人员的管理,逐步推行信用管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27日起施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 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川卫规〔2018〕6号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消防支队: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发展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助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省卫生健康委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省卫生健康委 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公安厅 民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应急管理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税务局

2018年12月3日

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 托育服务发展的意见

婴幼儿阶段是人生发展的重要时期,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事关千万家庭的健康福祉。当前,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不充分、供给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难以满足广大家庭基本需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发展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助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增强广大家庭获得感幸福感,现就加快推进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旨在为3岁以下婴幼儿及其实际抚养人提供婴幼儿保育和科学育儿的指导服务。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

动、多方参与”的总体思路,建立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障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提高婴幼儿托育服务供给,满足广大家庭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满足广大家庭对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促进广大家庭和谐幸福。到2020年,婴幼儿托育服务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初步建立,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婴幼儿托育服务水平明显

提高。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统筹发展。坚持政府对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主导作用,将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经济社会政策衔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各领域资源,动员各方力量,加快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举办托育机构。

(二)坚持家庭为主,托养结合。坚持以家庭养育婴幼儿为主,强化家庭对婴幼儿养育的主体责任,为家庭养育婴幼儿提供支持。为确有需求的家庭提供婴幼儿托育服务,减轻广大家庭婴幼儿养育负担。

(三)坚持安全健康,规范发展。树立儿童优先发展理念,保障婴幼儿的安全与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的特点和规律,坚持科学育儿,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全面发展。

(四)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各地综合区域、城乡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服务需求,有效整合区域资源,从实际出发推动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探索具有地域特色的托育服务模式。

四、主要任务

(一)科学规划建设婴幼儿托育机构。

1.统筹规划托育服务机构。各地要根据城乡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变化,科学规划建设托育机构。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居住区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同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托育机构,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婴幼儿托育机构,满足群众的基本托育服务需求。

2.选址设置安全适宜。托育机构选址应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便利、居民相对集中、周边治安状况良好的地带,避开加油站、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在居民居住、就业集中区域,如符合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环保等相关要求,举办者可探索结合住宅配套设施、商务办公、教育、科研、文化等建筑综合设

置婴幼儿托育设施。

3.建筑设计规范安全。托育机构建筑设计、功能布局、设施设备等应以保障安全为先,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利用房龄20年以上的建筑提供托育服务的,须通过房屋结构安全检测。

4.建筑场所面积适度。托育机构应有与举办规模、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建筑场所由婴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三部分组成。内设婴幼儿生活区、游戏活动区、保健观察室、婴幼儿盥洗室、洗涤消毒用房、厨房、配餐区、储藏室、门卫室等区域,满足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要求的功能分区。

5.设施配套完备齐全。托育机构室内装修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要求,按照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等基本设施。

(二)规范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

1.实施托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发挥资源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举办托育机构,实施托育机构标准化建设。新建托育机构可参照《四川省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指南(试行)》(附件1)进行规划建设、建筑设计、配置资源,在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注册登记,并将相关信息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2.鼓励托幼机构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举办托育机构,提供托育服务。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托育机构,发挥托育示范引领作用。

3.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举办托育机构,鼓励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的婴幼儿托育点,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适当开放。

4.规范托育机构服务内容。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的实际需求和消费水平,提供

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托育服务。针对婴幼儿的生活照料、保健护理、个体发展情况提供咨询、指导。为辖区内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亲子活动体验及有偿的计时制亲子活动服务。对机构保教人员或家长、实际抚养人开展科学育儿、卫生健康、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培训。面向婴幼儿家庭广泛开展科学育儿理念及知识的宣传倡导。

5.构建托育服务标准规范体系。研究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评价标准,建立机构公示制度、等级评定制度,提高托育服务服务质量。

6.建立托育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安装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器材,建立安全责任制。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7.加强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认真贯彻预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要依职责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加强婴幼儿家庭养育指导服务。

托育机构根据辖区家庭服务需求,组织开展适合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的活动,不定期举办各类科学育儿讲座、育儿沙龙、专家咨询等活动,丰富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长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和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站位,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组织领导,将婴幼儿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保障

用地、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落实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卫生健康部门是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的主管部门。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附件2),加强对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多部门托育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有力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三)强化示范引领。在全省开展婴幼儿托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定期对托育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进行考核评估,实现动态管理和质量跟踪,有效保障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建设一批标准化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托育服务水平。

(四)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防护、卫生保健、质量评价、信息公示等管理制度,确保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建立各级婴幼儿托育服务专家队伍,为婴幼儿托育服务提供政策咨询、标准制订、技术培训、质量评估等智力支持。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负监管责任,各地对婴幼儿托育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体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

附件:1.四川省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指南(试行)

2.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四川省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指南(试行)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是指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保育及教育服务的机构。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制定本指南。

一、建筑要求

托育机构选址、建筑设计等应以保障婴幼儿安全为先,建筑须达到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机构应设置在安全、无污染、地质条件适宜建筑、环境适宜、空气流通、日照保障、交通方便、场地平整干燥、排水通畅、基础设施完善、周边治安状况良好、邻近绿化带、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宜建地带。

(二)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和洪水灾害等不安全地带,与易发生危险的建筑物、仓库、储罐、可燃物品和材料堆场等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避开加油站、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等。

(三)不与公共娱乐场所、集市、批发市场等人流密集、环境喧闹、杂乱或不利于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建筑物及场所毗邻,远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等危及婴幼儿安全的各种存在污染源的场所,远离城市交通主干道或高速公路等,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要求。

(四)新建、扩建托育机构的设计应当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和抗震、防火、防洪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降低托育机构建筑的抗灾防灾标准。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协调的,从严执行。

(五)利用现有建筑改建为托育机构应征得城乡规划同意,并进行安全鉴定和抗震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确定是否进行加固改造,加固改造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满足托育机构建筑属重点设防类(乙类)的

抗震和使用要求。维持现状的建筑后续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15 年、经过加固改造后续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20 年。现有建筑改建为托育机构时,应经原设计单位认可或技术鉴定认可。

(六)三个班及以上的托育机构建筑宜独立设置。两个班及以下的托育机构可以与其它建筑共建,但婴幼儿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当设置在建筑首层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地上二、三层,但首层不能是带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凡婴幼儿生活用房设在二层以上的托育机构需有两个以上消防安全通道并保持畅通。

(七)通过租赁房屋设立托育机构的,房屋租赁期应不少于 3 年,举办者应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和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契约。不得租用功能、抗震、防火等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或危险房屋等不适合托育机构的场所。

(八)托育机构出入口处设置人员安全集散和车辆停靠的空间,且不影响城市道路交通。

(九)托育机构应有与举办规模、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m²,且入托婴幼儿人均建筑面积不少于 4m²。

二、基本设施

(一)机构室内装修应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房屋建筑由婴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用房、附属用房三部分组成。

1. 婴幼儿活动用房:全日制、半日制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班级活动单元(含生活区与游戏活动区)、全园共用活动室等。计时制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活动用房包括生活区与游戏活动区。应采光良好,空气流通,地面应经过软化处理,平整、防滑、无尖锐突出物,墙

面要有安全防护。

2.服务用房:包括保健观察室、婴幼儿盥洗室(含淋浴功能)、洗涤消毒用房等。保健观察室不少于5m²;盥洗室具备洗手、通风、照明条件,婴幼儿马桶配备比为5:1,成人与婴幼儿入厕区设置应分离隔断;收托18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应增设婴幼儿换尿布台(含沐浴功能)、哺乳室、配奶间等。

3.附属用房:自行加工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附属用房包括食品处理区、非食品处理区、教职工办公区等,食堂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做到生进熟出、单一流向、功能布局合理。收托60人及以上的婴幼儿托育机构,厨房面积不低于36m²,配餐区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与婴幼儿生活区共用。非自行加工膳食的全日制、半日制、计时制托育机构的附属用房可不设厨房,但包括配餐区、储藏室、教职工办公区等,单独设置配餐区面积不低于4m²。

(三)托育机构应设置独立的婴幼儿室内、室外活动场地。婴幼儿人均室内活动面积不低于3m²/人。婴幼儿室内生活的环境必须安全卫生,注意家具摆放的位置,使婴幼儿远离刀、热水瓶、电器、药物等危险物品,保证阳台、门窗、栏杆等设施的牢固,以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室外活动总面积原则上不少于60m²,室外场地周围采取安全隔离措施,防止走失、失足、物体坠落等风险。

(四)托育机构应配有必要的满足婴幼儿生活需求的生活设施(桌、椅、小床等);配有必要的满足婴幼儿心理发育所需的涂鸦区、玩沙玩水区、绘本、挂图及教玩具等。

(五)配有防暑保暖、卫生消毒、安全防护以及符合规范的报警监控设备。

三、登记注册

(一)托育机构分为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两类,其注册登记实施分类管理。营利性托育机构应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应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

(二)申请举办托育机构的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事业单位出资举办的,应经其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同意;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举办的,应向对其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履行备案手续。申请举办托育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托育机构应在公共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法人登记证明、开展托育服务以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明文件。托育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转让上述证明文件。

四、入托编班

(一)3岁以下婴幼儿在入托前,应当经县(市、区)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凭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方可入托。

(二)托育机构的规模不宜过大,应有利于3岁以下婴幼儿身心健康,便于进行照护和日常管理。全日制、半日制机构7班为限,人数不超过140人;计时制托育机构4班为限,人数不超过80人。

(三)每班人数要求如下:

- 0-12月班每班人数不超过15人;
- 12-24月班每班人数不超过20人;
- 24-36月班每班人数不超过25人。

(四)保育员与婴幼儿人数之比为:

- 0-12月龄段1:3;
- 13-24个月龄段1:5;
- 25-36个月龄段1:7。

五、人员要求

(一)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上岗前须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托育机构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除国家有规定外,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需持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后方可上岗。

(二)托育机构应配备负责人、育婴员、保

健员、保育员、营养师、保安员等从业人员。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下列人员：

1. 班级人员配备按每班婴幼儿年龄段的师幼比要求配备相应人员。每班保育员人数原则上不多于育婴员，每班可全部配备育婴员，但不能全部配备保育员。

2. 收托50人以下的托育机构，至少配备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50-10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01-140人的，至少配备1名专职和1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3. 托育机构至少配备1名专职保安，100人以上托育机构配备2名保安。

4. 提供膳食服务的托育机构应配备1名食品安全员和至少1名厨师。厨师与婴幼儿配备比例为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机构应达1:50，提供每日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

5. 配备专(兼)职财务、健康咨询等人员。

(三) 人员从业资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机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医学、早期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身心健康、热爱保育工作，从事医疗、护理、幼儿教育5年以上或从事医学教育工作5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2. 育婴员应具有医学、早期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班级管理和保育教育基本能力。不具有医学、早期教育、学前教育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育部颁发的《幼儿教师资格证书》；
(2) 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或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教育行业学会(协会)不少于200课时的培训合格证。

3. 保健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上岗前应当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4. 保育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经过医疗教育相关行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5. 保安应由获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6. 厨师应经过专业的厨师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

六、卫生保健

(一) 托育机构应具有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二) 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逐步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三) 建立婴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实行每人入托时的晨检、午检以及全日健康观察，发现婴幼儿身体、精神、行为异常时，应当及时处理并通知婴幼儿监护人。定期为婴幼儿进行体格检查，了解婴幼儿的生长发育状况和身体基本机能状况。

(四)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工作人员患有可能影响婴幼儿健康的疾病时，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五) 托育机构应当建立卫生与消毒、传染病与常见病预防管理制度，加强健康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疾病防控和预防接种工作。

七、生活护理

(一) 生活条件。

1. 提供新鲜优质的食物和卫生的餐饮具，确保婴幼儿饮食的安全。

2. 提供适宜婴幼儿生长发育的卧具，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逐渐帮助婴幼儿形成有规律的睡眠。

3. 提供干净卫生的便器，细心观察护理，教会婴幼儿主动表示大小便，逐步养成定时排便的习惯。

4. 设置“婴幼儿保健药箱”，在医疗专业人员指导下，及时处理突发的小事件，确保婴幼儿健康安全成长。

5. 预防跌落、烫伤、误服、把小物品放入口、鼻、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 营养膳食。

1.自行加工膳食的全日制托育机构,应具有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根据婴幼儿的生理需求,科学制定膳食计划,编制营养合理、健康平衡的食谱,保证食物的多样化,注意营养的全面性。按月龄添加辅食及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补充剂,引导婴幼儿吃各种适宜的食物,注意个别差异。

3.根据婴幼儿消化系统的特点,合理安排婴幼儿喂养时间,提供充足的奶量和水分,引导婴幼儿逐步适应各种食物,满足婴幼儿生长发育的需要。

4.应当做好食物过敏婴幼儿的登记工作,提供餐点时应当避免婴幼儿食物过敏。饮用水和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保健标准和规范。

5.提供全日制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婴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婴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入量,保证婴幼儿合理膳食,促进婴幼儿生长发育。

(三)生活制度。

1.制订合理的一日生活作息制度,合理安排饮食、睡眠、运动、游戏等各项活动的时间,培养婴幼儿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

2.生活制度的执行既要有稳定性又要有灵活性。根据婴幼儿不同月龄段的生理和心理发展特点,制订合理的婴幼儿生活制度,科学安排婴幼儿作息时间和进餐、睡眠、大小便、盥洗、游戏、活动等各个环节的时间、顺序和次数,注意动静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

(四)卫生习惯。

1.培养婴幼儿漱口、洗手、剪指甲、洗头、洗澡、排便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注意仪表整洁。

2.指导婴幼儿维护环境的卫生,不随地大小便,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等。

八、科学教养

3岁以下是人类一生中大脑迅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可塑性最强的时期。科学的早期教养,直接影响到婴幼儿的身心发展和一生的生活质量。

(一)动作的训练。

1.发展大动作。保证婴幼儿每天有一定的户外活动时间,循序渐进地发展婴幼儿的坐、爬、站、走、跑、跳、平衡等大动作。

2.发展精细动作。提供机会,让婴幼儿操作适宜的材料,发展婴幼儿的精细动作。

3.重视体格锻炼。利用阳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选择空气新鲜的绿化场所,开展适合不同发展阶段婴幼儿身心特点的户外游戏和体格锻炼,提高其对自然环境的适应能力。

(二)语言的培养。

1.创设良好的语言环境,在生活活动中随时随地与孩子多讲话,让婴幼儿感知和理解语言。

2.注意成人正确的语言示范,坚持用普通话与婴幼儿交流,注意发音正确、语速适中、语词简洁。

3.选择适合3岁以下婴幼儿的图书和有声读物,多给婴幼儿讲故事、念儿歌,经常一起阅读与交谈,发展婴幼儿的语言能力。

4.丰富婴幼儿的生活内容,扩大婴幼儿的眼界,丰富婴幼儿的词汇,提高婴幼儿语言表达能力。

(三)认知能力的培养。

1.布置适宜的视、听、触摸等感知环境,促进婴幼儿与环境的良好互动,发展婴幼儿的感知能力。

2.提供丰富的、可操作的材料和符合3岁以下婴幼儿年龄特点的玩具,经常和婴幼儿一起游戏,让婴幼儿运用多种感官、多种方式摆弄、操作物品,获得各种感性经验。

3.鼓励婴幼儿观察周围事物,提供应答性的环境,正确对待婴幼儿的问题,满足婴幼儿的好奇心,支持其探索活动。

4.提供自由表现的机会,鼓励婴幼儿用自己的方式大胆地表达自己的想法,培养婴幼儿的创造力。

(四)情感和社会性的培养。

1.欣赏婴幼儿,做到及时赞许,坚持正面引导。家长、抚养人和婴幼儿早期教养工作者应关爱和尊重婴幼儿,态度亲切、动作轻柔,并通

过与婴幼儿适当的身体接触,以关爱接纳、尊重的态度与婴幼儿积极主动地交往,耐心倾听,努力理解婴幼儿的想法与感受,支持、鼓励婴幼儿大胆探索与表达。满足婴幼儿爱抚、亲近、搂抱等情感需求,培育依恋亲情。

2.引导婴幼儿主动与人打招呼,鼓励婴幼儿多与同伴共同游戏、积极交往,引导婴幼儿理解基本的社会行为规则,让婴幼儿感受交往的愉悦,发展婴幼儿的社会交往能力。

3.鼓励婴幼儿自己动手,学习吃饭、穿脱简单的衣裤和鞋袜、整理玩具,培养婴幼儿力所能及的生活自理能力,为适应幼儿园的集体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4.引导婴幼儿参加各种活动,适应集体环境,让婴幼儿体验与他人共同生活的乐趣。提供婴幼儿与成人、同伴积极交往的机会,保证每日与婴幼儿交流、共同游戏的时间,消除其怕生、退缩等心理,克服分离焦虑。

5.引导婴幼儿倾听、感受轻柔、欢快的音乐,进行肢体律动等音乐游戏,经常与婴幼儿

一起唱童谣、歌曲;鼓励婴幼儿大胆涂鸦,表达自己的感受。

九、监督管理

1.托育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卫生、保健管理制度,并根据机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机制。

2.托育机构的托育服务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托育机构应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退费办法等。托育机构应当按公示价格收取托育服务费。

3.托育机构提供服务时应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收费项目、金额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相关内容。

4.托育机构应遵守国家《劳动法》,保证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5.托育服务机构应配合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评估等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情况。

附件2

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编制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规划,负责研究制定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对各类托育机构实施业务指导、考核评估,负责婴幼儿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对从事婴幼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婴幼儿托育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教育部门负责婴幼儿托育服务有关人才培养。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类托育服务机构落实安全防范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托育机构法人的登记注册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综合服务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从事婴幼儿

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对婴幼儿托育服务人员的职业资格认定,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将婴幼儿托育服务专项规划纳入城乡规划,依法优先保障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和托育机构用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托育机构建筑设计规范的实施。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对各类托育机构实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法人的登记注册工作,对托育服务机构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有关支持婴幼儿托育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9 771006 199005